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开江县财政局

开江发改〔2022〕128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开江县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4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达州市教育局等3部门《转发<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管理及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达市教函〔2022〕5号)、中共开江县委办公室、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委办〔2021〕40号)等有关规定,报经开江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对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规范为如下几项:

(一)保育教育费。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住宿费。实行全托住宿制的幼儿园,对在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三)服务性收费项目。1.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包括点心费)。根据我县实际,结合幼儿的生长需求,各幼儿园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可以提供在园幼儿午餐和点心服务,幼儿午餐和点心服务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并签订责任书。提供午餐和点心服务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午餐伙

食费或点心费均应按月收取，按月结算，多退少补，学期末向家长公布帐目。**2.校车接送费。**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了校车许可的幼儿园，可向自愿乘坐校车的幼儿收取接送费。

(四) 代收费项目。幼儿园可代收费项目只有一项，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凡自愿参保的，幼儿园可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18岁以下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县医保局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除上述规定项目外，幼儿园不得再以各种名义向幼儿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收费标准

序号	学校名称	收费标准(元/生·期)	序号	学校名称	收费标准(元/生·期)
1	示范幼儿园	1700	19	骑龙小学	700
2	城北幼儿园	1600	20	长田小学	700
3	实验小学	1500	21	明月小学	700
4	任市一小	1300	22	灵岩小学	700
5	西城小学	1200	23	新街小学	700
6	普安小学	1150	24	朝阳寺小学	650
7	东城小学	1100	25	沙坝小学	650
8	复兴小学	1100	26	采石小学	650
9	永兴小学	1000	27	宝石初中	650
10	甘棠小学	1000	28	明桥小学	600
11	长岭小学	980	29	梅家综合	700
12	回龙小学	980	30	靖安小学	650
13	讲治小学	960	31	严家初中	650
14	任市二小	1000	32	天师小学	650
15	新太初中	850	33	新街综合	650
16	广福小学	800	34	杨柳小学	600
17	宝塔小学	800	35	白杨小学	600
18	八庙小学	800	36	方兴小学	600
备注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允许下浮。			

三、收费原则

(一)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公办幼儿园按照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应当遵循非盈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据实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提前告知与公示，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二) 退费。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幼儿实际在园满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不满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伙食费、校车接送费等按实际在园剩余天数计算退费。

(三) 减免。公办幼儿园对经确认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标准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 号）规定执行，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照顾。

(四) 资金管理。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向缴费者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 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园内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顺利实

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开学报名起执行。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县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县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江县财政局

送

同相行特，四

，计册址育册学开率特单 2022 自味画本



抄送：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
